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085917CA0C_ATTCH12.pdf、0085917C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B號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
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